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9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35,88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核准公司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发行321,160,222股股份、向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发行275,901,036股股份、向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71,368,938股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合计668,430,19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7,403,31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东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321,160,22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下属的独资公司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是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截至2022年4月29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5,612,380股，总股本增加至1,283,015,697股。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总股本1,283,015,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派16.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96,221,97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49,624,311股，新华都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86,261,450股。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640,5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6,862,5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96,862,54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新华都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承诺	1、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前期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云南省国资委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云南省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函自云南省国资委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云南省国资委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云南省国资委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云南省国资委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年10月3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本机构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采取方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机构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本机构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本机构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机构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8年10月3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锁定承诺	1、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前期承诺：本机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机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1）新华都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为了便于锁定股份的集中管理，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将其所持云南白药股票转让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同意受让的该等云南白药股份应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的限制，且保证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一致。（2）新华都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为了便于锁定股份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本人可以依法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同意受让的该等云南白药股份应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的限制，且保证转让完成后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一致。	2018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瑕疵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内，本单位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土地、相关瑕疵房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2、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期间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单位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本单位承诺按照前述减资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2018年10月31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	履行完毕1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承诺	如云南白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白药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存在未按蔗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云南白药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1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1、本公司/本机构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1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前期承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实际开展、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	2018年10月31日	在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云南白药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机构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机构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10月31日	根据承诺安排执行	履行完毕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本承诺事项应转移给公司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均已办理完成。如公司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所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所述，6处土地房产（该等房产土地未在吸收合并中进行评估作价，并不属于吸收合并交易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待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外部接收单位以实现对外移交，属于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承诺所述深圳聚容7亿元借款相关款项以及信厚聚容4号基金19.99亿基金份额本金返还至公司事项已完成，信厚聚容4号基金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35,88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12月28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9,624,311	449,624,311	449,624,311	52.98%	25.02%	190,743,840
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42,244	386,261,450	386,261,450	45.51%	21.50%	290,514,000
合计		885,366,555	835,885,761	835,885,761	98.49%	46.52%	481,257,84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153,630	52.77%	–	835,885,761	112,267,869	6.25%
1、首发后限售股	935,802,274	52.08%	–	835,885,761	99,916,513	5.56%
2、高管锁定股	12,351,356	0.69%	–	–	12,351,356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708,919	47.23%	835,885,761	–	1,684,594,680	93.75%
三、股份总数	1,796,862,549	100%	–	–	1,796,862,549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知方先生、蒋苏德先生、倪宣明先生，因疫情等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300	99.9992	800	0.00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叶福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2	选举叶程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3	选举陆亚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4	选举刘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5	选举叶卓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6	选举蒲德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1.07	选举唐松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马知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2	选举蒋苏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3	选举倪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2.04	选举田景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单晓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13.02	选举叶秀榕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5,000,001	99.99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27.2727	800	72.7273	0	0.0000
11.01	选举叶福忠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2	选举叶程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3	选举陆亚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4	选举刘雪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5	选举叶卓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6	选举蒲德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1.07	选举唐松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909				
12.01	选举马知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2	选举蒋苏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3	选举倪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12.04	选举田景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9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文熙律师、肖海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杨艳芳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杨艳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1998年10月，任东莞力图玩具电子厂流水线拉长；1999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汉川汉宏百货餐饮部柜房总管；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温州龙湾沙城食品市电器开关厂检验员（QC）；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历任浙江云中马染织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员、兼职副厂长、仓库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仓库主任。

杨艳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2.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福忠先生(主任委员)、叶程洁先生、马知方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蒋苏德先生（主任委员）、倪宣明先生、田景岩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田景岩先生（主任委员）、倪宣明先生、叶福忠先生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宣明先生（主任委员）、叶福忠先生、刘雪梅女士、蒋苏德先生、马知方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程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亚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松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育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单晓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单晓秋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单晓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2.非独立董事：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陆亚栋先生、蒲德余先生、叶卓强先生、刘雪梅女士、唐松燕先生

3.独立董事：马知方先生、蒋苏德先生、倪宣明先生、田景岩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叶福忠	叶程洁、马知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蒋苏德	倪宣明、田景岩
提名委员会	田景岩	倪宣明、叶福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宣明	叶福忠、刘雪梅、蒋苏德、马知方

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特别注明的除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单晓秋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单晓秋女士、叶秀榕